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課程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組織規程」，設置時尚造型設計系課程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二、課程綱要之審定。
三、審議各專業課程、特色學門與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四、其他有關係所課程設備規劃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或畢業校友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相關事宜，須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為諮詢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初時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